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阅相关材料,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,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,结合公司外部宏观经济形势、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和疫情影响等因素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提出了以截至披露日41,940,858,84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50元(含税),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104.9亿元(含税)的分配方案。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,现金分红水平合理,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该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